

家庭議會  
第 47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彭韻僖女士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君洋先生

陳友凱教授

張麗珠女士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方奕展先生

林緻茵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李大拔教授

陸樺先生

潘少鳳女士

王鳳儀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黃吳潔華女士

胡健民先生

葉潤雲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官方委員

鄧婉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鄭銘強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_特別職務)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沈嘉維先生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項目經理(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 秘書

陳筱鑫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 列席者

林詠恩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林啟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顧問(衛生)5A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羅芷茵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黃敬文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產業發展)

###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陳淑薇女士  
楊哲安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 47 次會議，特別是於 2021 年 4 月新獲委任的 3 位議會委員陳君洋先生、陳友凱教授和陸樺先生。主席亦歡迎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兩名委員，分別是在李百全先生調職後，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接任民政事務局副秘書

長(1)一職的鄧婉雯女士，以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項目經理(3)沈嘉維先生。

##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 46 次會議記錄

2. 議會第 46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表示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備考，並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向委員講解工作進展。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使用情況報告說，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共有694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曾使用該份檢視清單。此外，自2011年起進行的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調查結果整合工作最終報告，已獲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通過，隨後亦已上載至議會網站。

4. 有關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4個獲資助機構正推行各自的計劃，而最遲會於2021年7月底向議會秘書處提交半年進度報告，匯報各計劃的進度。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亦告知與會者，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議會Facebook專頁獲得超過25513個“讚好”，而每個帖子平均約有289個“心情回應”、“回應”和“分享”。至於“畢得鳥家庭”繪本第二冊暨主題曲，有關的宣傳計劃已於2021年3月至4月期間順利推出，其中包括播放宣傳影片和電台節目，以及在不同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刊登廣告。

5. 至於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相關決策局／部門對最終報告擬稿修訂本的整合意見已於2021年3月轉交研究團隊。屆時視乎研究團隊的回應，可在離婚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開會討論備妥的最終報告擬稿前，再度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一俟工作小組成員完成審議最終報告擬稿，待研究團隊對相關決策局／部門和工作小組的意見和觀察作出回應後，研究團隊會向議會匯報離婚研究的結果和建

議。就此，部分委員建議要求研究團隊加快修訂最終報告擬稿，並根據本地的具體情況，就海外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提出建議，以便工作小組和議會適時商議。

6. 議會在上次會議問及有何額外措施處理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出現的家庭問題，以及去年尋求協助的家庭數目有否增加。就此，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擬備資料便覽，並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送交議會委員傳閱備考。

7.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法改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增訂“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的新罪行。有委員詢問政府落實該建議的最新進展。梁振榮先生回應指，政府十分重視兒童的福祉，並在近年推行一系列行政措施，針對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加以預防、及早識別和適當介入。政府不但會繼續研究更多加強保護兒童的行政措施，也會認真考慮法改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在法改會發表諮詢工作報告書後盡快作適當跟進。主席建議，待法改會發表上述報告書後，可在議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會後註：法改會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發表《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下次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議會會議將會討論有關“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課題。)

### 議程項目 3 — 晚期照顧：邁步向前——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公眾諮詢報告(家庭議會第 6/2021 號文件)

8. 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顧問(衛生)5A林啟忠先生就香港正在考慮擬為病人預設醫療指示和在居處離世立法一事，向委員講解有關立法建議。重點概述如下：

- (a) 為了解公眾對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晚期照顧立法建議有何意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2019

年9月6日至12月16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

- (b) 就接獲的607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明確支持食衛局的初步建議，即採用預設醫療指示，以及可能須予立法和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食衛局因應回應者的意見，對原訂建議作出若干微調，詳情見已上載至該局網站的諮詢報告；以及
- (c) 政府會着手草擬相關法例，並加強各項配套工作，包括關於晚期照顧和生死議題的公眾教育，以及醫療、安老服務和緊急救援隊伍的培訓與發展等。

9. 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法例應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長遠目標應該是考慮法例適用於18歲以下的人，容許他們在這方面有自己的選擇；
- (b) 有委員建議設立中央註冊處，容許醫生在接受過處理有預設醫療指示病人的良好訓練後，可便捷地檢索相關的預設醫療指示記錄；
- (c) 有委員認為，要順利執行預設醫療指示，有充足和必備的軟件配套是至關重要；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預設醫療指示的推廣和公眾教育工作應予加強，並擴大至重點針對特定組別的人，例如退休人士。

10. 林啟忠先生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補充指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推廣預設照顧計劃，旨在透過預設照顧計劃這個溝通過程，讓病人表明未來偏好接受什麼醫療或個人護理服務，或者讓病人在具有精神上行為能力之時，作出拒絕維生治療的預設醫療指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病人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無須額外付費，過程須由兩名證人見證，其中一人必須是香港醫生。

11. 主席請林啟忠先生注意委員的意見，以作適當跟進。此外，她認為政府應考慮借助資訊科技來處理、管理和保存預設醫療指示，讓有關醫院和醫生能迅速取得相應資料。

## 議程項目 4 — 《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家庭議會第 FC 7/2021 號文件)

12. 為方便委員討論這議程項目，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羅芷茵女士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發展)黃敬文先生就2020年12月發表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藍圖2.0》)，向委員講解最新發展。重點概述如下：

- (a) 政府於2017年12月發表《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就6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提出76項措施，務求以創新科技應對城市管理的挑戰和改善市民的生活；
- (b) 在數碼基建方面，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投放超過9億元開展多個項目，包括於2020年12月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
- (c) 政府於2020年12月公布《藍圖2.0》，提出超過130項智慧城市措施，包括開發可優化交通管理和提升效率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以及推行“精明規管”計劃，讓公眾可在網上辦理所有牌照申請；
- (d) 《藍圖2.0》提出智慧鄉村先導計劃的構思，旨在研究借助科技來解決鄉郊或較偏遠地區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問題，例如長者就醫和交通管理問題；以及
- (e) 《藍圖2.0》增加了“善用創新科技應對疫情”的新章節，涵蓋已推行的工作，包括開發“居安抗疫”家居檢疫系統和“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13. 委員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基層家庭的需要，探討怎樣協助他們有機會使用電腦和手提電話等電子產品，在2019新冠疫情期間尤然；

- (b)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考慮把“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推展至小學，並鼓勵家長支持子女參與；
- (c) 有委員認為，推出長者數碼計劃實屬可取，但更重要的是讓長者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有所提升，因此，政府應利用長者數碼外展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訓練；
- (d)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檢討《藍圖2.0》下的各項措施和計劃的成效，例如“智慧廁所”試驗計劃；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政府應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協助認知障礙症患者。

14. 羅芷茵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指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各項數碼共融措施，又通過設立智慧交通基金等各種基金，推動本港相關的研發工作。黃敬文先生補充說，政府統計處會收集和分析市民利用資訊科技的數據，供政府制訂相關政策未來路向時作為實用參考。

####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8/2021 號文件)**

15.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葉潤雲女士報告工作進展。葉女士報告說，在上次2021年5月25日的推廣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各服務承辦商應邀就各自負責推廣的國際家庭日、“畢得鳥家庭”繪本第二冊暨主題曲、故事續寫暨講故事比賽和家庭核心價值，向委員介紹相關推廣活動／工作的詳情。至於“家·給你打氣”短片系列，總數合共8段，每段長約4分鐘，由名人、年輕人和背景不同的人講述家庭經歷和各自遭遇的困難，並分享如何與家人共克時艱。短片還向觀眾提供實用建議，教授如何以積極態度與家人一同逆境重生。議會已於2021年6月在其網站和YouTube頻道發布5段短片，其餘短片將於2021年7月至8月分階段推出。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6. 主席請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林緻茵博士報告工作進展。林博士報告說，在2021年6月4日的支援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檢視了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項目綱要擬稿。有關方面在擬備該項目綱要時參考了整合工作得出的建議，而項目綱要擬稿內容包括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項目下綜合統計調查和專題統計調查的各項資料，例如調查目的、範圍、方法、問卷設計和抽樣設計。支援小組委員會在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後，議定了專題統計調查的目標、範圍和問卷設計，並同意向專題統計調查受訪者提供獎勵。待議會委聘承辦商後，預計2021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相關實地調查工作將於2021年11月展開，初步調查結果暫訂可於2022年4月備妥。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 議程項目6 — 其他事項

17. 主席告知委員，另外3個相關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與議會代表已進行非正式交流，加強彼此溝通。

18. 主席向委員報告說，議會是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現階段涵蓋的政府諮詢委員會之一。議會秘書處現正審核接獲的申請，並會適時安排面試，以挑選合適人選加入議會。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下次會議暫訂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1年7月